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23 家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相关分行开展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次信息披露公告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家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分行(简称"农业银行")在 2023年度开展保险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年1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代理业务:农业银行在我公司授权范围内,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为我公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等代理保险业务,并向我公司收取代理佣金。预计年度代理销售银保产品佣金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代理销售团险产品佣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7.7亿元人民币。

员福保险业务: 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各级机构提供员工福利保险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不超过3亿元。

我公司陆续签订关联交易合同,2023年1月11日、1月28日、2月17日,已对22家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江

苏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合并签订)、6家分公司签订员福保险合同进行三次信息披露,2023年3月27日,对湖北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进行第四次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主要业务: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地: 北京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其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以上保险业务符合监管有关规定,定价具有市场可比性,手续费率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

响,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年度代理销售银保产品佣金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代理销售团险产品佣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7.7亿元人民币;预计年度员福保险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总计不超过20.7亿元。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不涉及保险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交易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此事项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银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